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代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12:00~13:00

地點：創造樓三樓多媒體教室

出席人員：各年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12 位)、第三十二屆班聯會主副席

列席人員：校長、秘書、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研發處主任、訓育組長、衛生組長、社團活動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組長、第 32 屆班聯會各組工作人員

主席：與會人數已達 1/2，現在開始開會。

一、主席致詞

主席：主任、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第 32 屆班聯會副主席吳沛穎，今天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學代會議。在會前我們已於 4/9(三)與 4/16(三)召開兩次學代小組會議，針對各位學代蒐集的學生意見進行提案討論，也在訓育組長的協助下完成三項提案，提案內容如會議資料所示。稍後會針對各項提案和處室回覆進行討論，如果各位師長和學代有任何想法或問題都可以提出，謝謝大家。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完全開放外食

提案說明：

目前的外食規則是在每週的二、五可以訂購外食（需要事前填寫表單審核），而這可能會讓同學不願訂購外食，甚至在非外食日違反規定訂購外食，造成其他問題，因此希望外食能夠開放一週五天都能訂購，還能讓同學們有更多的餐點選擇。

回覆：

一、依本校外食訂購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時需陳校務會議通過。如上所述確為學生需求，請學生代表形成共識，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二、依桃園市政府教體字第 1120301316 號來函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食訂購參考指引規定，欲訂購外食者須於學期初繳交外食訂購家長同意申請書，且外食訂購申請需事前申請經學校審查同意後，方能外食訂購。

主席：接下來會對三個學代提案進行討論，針對提案一，請問學代有問題想要提出嗎？

217 朱○元 學代：我想請問的是學校為什麼不是引用臺教國署學制第 1090098130A 號函呢？因為其實國教署資料上面其實有優良範本上是有全面開放外食的，提供優良的商店，然後讓學校自行選擇要不要訂購，那這部分為什麼是用桃園市政府而不是用國教署的函呢？以上。

衛生組長：學代你好，我是衛生組長，今天代理學務主任，本校現在是屬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下的管轄，遵照上級單位就是桃園市教育局，桃園市政府當初就有召集所有學校的衛生組長跟衛生局的官員一起開會、討論，建議我們提供優良廠商，這部分在我們學校填表單裡的資訊都有附上網址，學生都可以去看哪些是有通過品牌核准的優良廠商。那它給我們的規定是：

一、一定要有家長同意書，滿 18 歲就是自己簽署。所以我們在我們的家長同意書上面有兩項：未滿 18 歲及滿 18 歲兩種不同的簽名。

二、需要事先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通過，學校審核你有沒有填單正確，並需要知道你訂的是哪一家廠商，協助你們萬一在訂購外食時發生問題，去針對廠商做後續的處理，確保學生的用餐安全，所以必須先申請通過。

217 朱○元 學代：那想問一下，因為現在是前兩天就要先填表單，那為什麼會需要兩天這麼長的審核期？畢竟優良廠商已經審核過了，那想必應該食安是沒有問題。

衛生組長：在你們填完表單後，我們要審核提出訂購的學生是否繳交家長同意書，有些同學沒有繳交，我需要去回覆、通知學生大概要一天的時間，那有些餐廳可能要前一天訂餐，所以我們才會抓前兩天的一個時程。

提案二：地磚重新鋪設

提案說明：

在羔羊跪乳、和諧樓與感恩樓間、學校側門柏油路……等地方，常因下雨而有所積水，在陽明大道與圓環間的道路側溝堵塞也常在大雨中造成積水，希望未來能夠重新鋪設防水防滑的地磚、疏通排水孔，減少下雨淹水的情形。

主席：針對提案二，請問學代有問題想要提出嗎？

回覆：

感謝同學提出建言，諸多項目已列入改善計畫，將逐年編列經費改善。另積水情況常導因於落葉未清理，長久下來造成排水口阻塞，亦請打掃班級同學多費心，以維校園環境美好。

提案三：文史哲群相關問題

提案說明：

有同學反應聽說 114 年入學的學生在升上二年級時，可能會面臨沒有文史哲群的問題，因此想請問是否未來不會再開設文史哲群，如果不會開設文史哲學群，能否增加第二外語相關的選修課程，透過增加選修課程，讓對該課程具有熱忱的同學更有動力參與課堂、上課整體情形也會更佳。

回覆：

本校因連續 2 年文史哲群人數過低，均僅編成一個班，導致該班於多種跨班選修課程實施上困難重重，因此規畫於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該屆起廢除文史哲群，惟考量校內確實還有文史哲性向的學生，該開設的第二外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校仍會持續開設，請同學不必擔心。

主席：針對提案三，請問學代有問題想要提出嗎？

五、臨時動議

主席：補充說明，班聯會已於 3 月 28 日召開班代大會，通過學生議會的立案，將班代大會改為學生議會行使職權如同以往，於 114 學年度正式召開，並於會議上推選正副議長。

217 朱○元 學代：關於專車費用問題，有同學反應搭回去價格會比在外搭還要貴 10 塊，公車司機說法是這個費用是校車加值，我們沒有校車為什麼要加值，想請問學校知道這件事嗎？

訓育組長：因為今天學務主任公出，跟負責專車業務的生輔組長請病假，關於專車的部分，這個問題我們留到會後再問生輔組，專車部分路線開設都要看桃客司機人數上能不能配合，所以專車的費用以及相關的設定不是學校可以決定的，那這邊先做一個簡單的回覆，謝謝這位學代的問題。

217 朱○元 學代：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市區公車的問題，有同學反應希望停在圓環的前站、後站公車分開來，因為有些同學要趕南下的火車，如果不小心搭到前站的車就要上天橋，那就有可能會壅塞，尤其是下雨天會塞得更嚴重，所以會導致他們可能搭不到火車，或是就算搭上火車要再轉公車時就搭不上，所以希望可以標示清楚或是前站、後站分開，謝謝。

衛生組長：這個部分我們轉知的校安人員，請他們聯繫桃客端，希望他們能夠標示清楚、排列區分，或是指揮的校安人員，可以更清楚的說明哪些是前站、後站車，謝謝。

217 朱○元 學代：第三個問題是有同學反應說五樓太遠，其實第三節下課可能走下來，大概是需要滑到三四分鐘的時間，其實很常就是買不到飯，不知道學校這邊有沒有辦法

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其實對五樓跟一樓的人來講，買飯的那個速度就是不一樣，而且早餐店每次都排很多人，以上。

衛生組長：針對這個問題，因為班級的位置每一年會有變動，可能一年級在一樓，二、三年級在較高樓層，這個部分的話是客觀因素，我們比較沒有辦法改變。至於時間的話，中午時間有半小時，其實蠻長的，同學買飯的時間應該是足夠的，有同學是第三、第四節下課去買，人潮就會稍微分散。那如果各位學代還有其他問題，請一起提出，我們統問統答，好嗎？謝謝。

217 朱〇元 學代：四、行政大樓的兩台電梯是不是都可以開放？我知道學校可能會考量到身障人士，但我相信陽明學生都有素質，他們一定會禮讓有需要要的同學，所以希望兩台電梯都開放。

五、電視牆上的公告名字可以不要寫全名嗎？希望能保護一下個資，中間至少加個圈，直接寫名字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

六、員生社是否可以賣冰？

七、有女同學反映當初在訂制服的時候沒有附安全褲，因為要找安全褲，對她來講有一點點困難，所以希望可以附，或是賣安全褲。

八、學校在轉知活動的時候，很多部分都沒有轉知清楚，像是自治培力營、與國教署署長有約等等的學生自治各類獎項、活動，希望學校可以轉知。

訓育組長：謝謝這位學代的用心。那我在這邊先請問，今天的臨時動議我剛剛列下來是八條，請問這是經過學代小組會議內部討論的嗎？因為我們應該有充分的提案時間，或是說希望在提出臨時動議前，應該要在學代小組會議內部充分討論。那如果沒有的話，也沒有關係，因為相信可能是有同學私下跟學代反應，我覺得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民主機制。但是要請學代在開會的時候，盡量在提案前就先收集相關資料會是最好的。

那我針對第五點跟及最後一題來做回答。首先，關於電視牆上公告名字的部分，我們清楚個資法需要注意的部分，如果今天是正向、具有受獎的良好表現的時候，此時的通知是沒有問題的。那我們的確是有考量到同學們對於個資的顧慮，所以也已經回覆過，未來我們會在名字中間打上一個圈，絕對尊重同學們的意願。

另外，關於自治培力營、與署長有約，這個部份我確定我們有收到公文，幹事也有在學校網頁公告轉知的，我們不會發生有收到公文而不轉知的狀況。那自治培力營這兩年也都有同學自己來報名，如果沒有轉知的話，同學們是沒有辦法透過那個管道報名，所以這邊要特別強調，不會有公文沒有轉知的狀況，

謝謝學代的建議，謝謝。

衛生組長：針對員生社賣冰的提問，員生社販賣的品項，會由員生社去討論，但因為是在校內販賣，就必須符合校內的食物安全規定，那當然有一些就貨品過不了審核。有些是教育局規定校園內無法販賣的品項，所以這個部分可以再跟員生社經理提出討論，但是不一定能夠販賣，還是要看是否符合規定。

教務主任：關於電梯全開放，我協助總務處回答，目前學校的電梯管理的方式，是一個電梯是完全開放，另外一個電梯是管控。雖然同學的反應是相信同學們看到身心障礙者都會優先禮讓，但我的觀察不完全是這樣，我自己不只有一次壓著電梯，請裡面的同學出來，讓外面的身障同學進去。當然如果大家有明確的共識，知道要禮讓的話，全面開放也不是不行。但現階段可能還是需要給同學們一些學習、互相幫助的機會。至於未來可不可能做全面開放這件事，我們會持續去做觀察，目前還是會維持管制措施，謝謝。

訓育組長：關於制服裙子裡面要有安全褲，因為我們學校有服裝儀容委員會，這個是有學生代表參與的，這個由員生社那邊做相關的招標，如果有要做修改或是有更好的提案，其實可以透過服儀委員會做提出，包含這兩年新使用的後背包也是在服儀委員會經過提出討論，提案通過後再請員生社協助做相關招標的工作，這個部分先簡單回答，會後會跟服儀委員會及員生社相關的代表說明，謝謝。

217 朱〇元 學代：這邊回覆一下，剛剛所說的與署長有約我百分之百確定學校沒有轉發，原因是我每天都在看然後，且學生自治界資訊都很流通，經他人告知我才得知有此活動，後來發現報名都截止了，校網還是沒有公告。第二個是青少年志工菁英獎，我也有跟執行長確認過每一間學校都有發公文。所以我非常確定學校沒有轉發資訊。

接者是電視牆名字的部分，如果是正向的當然可以公開，但如果沒有寫是甚麼事情的話同學就無法得知。

再來是電梯開放的問題，如果學生沒有禮讓的意識的話，應該要更注重學生禮貌，這是教學上的問題，我認為這不是阻擋大家不能搭電梯的理由。我相信陽明的學生一定可以做到。

訓育組長：因為時間關係，我簡短回覆就好。首先，關於電視牆，其實那一天訓育組的幹事叔叔也有找到你本人，並且說明事情的原委，當下的感覺是你已經理解且接受，那就不在此再多做說明。

關於與署長有約的資訊，如果你發現真的沒有轉知可以直接到訓育組詢問，會後我會再和幹事叔叔做確認。另外，電視牆的部分，我們之後就會依照這樣的方式進行，謝謝。

217 朱〇元 學代：我想要詢問學生自治的部分，就我們來看武陵班聯、桃高班聯、壠中班聯一個月開一次班代大會，內高學生議會一個月開一次，陽明班聯一個學期開一次，

，一個學期有六個月，應該可以開六次班代大會，為什麼只開一次？這個問題請訓育組長不要回答，由班聯會回覆，畢竟學生自治跟學校事務是不相關的，學校只是輔導，學生自治有完全的獨立性，謝謝。

訓育組長：站在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的角度，訓育組有立場回覆此提問，所以請學生代表不用過度擔憂。為什麼一學期只開一次，其實班聯會的開會要點及組織章程寫的非常清楚，也都有掛在學校的網頁，是經過班代大會上通過的，這個部分其實也不適合在今天的學代會議上提出，這跟學代會議的相關性程度比較低。最好的狀況是，在上一次的班代大會的臨時動議就可以提出，我們也就能夠做修正，今天提出我們就是列入紀錄，謝謝。

217 朱○元 學代：可以請班聯會舉例哪一個學校是一個學期開一次班代大會，因為這個部分已經嚴重傷害到各班班代的權益。再來是當初班聯會在修法的時候學生議會為什麼不是由議長召開？謝謝。

309 施○環 學代：因為我也是上一屆的班聯會成員，所以我想要回覆你，法規規定一學期至少開一次，所以我們是合乎規定的。如果你想要其它學校的例子直接強加在我們學校的上面的話，希望你可以充分思考我們有沒有足夠的時間或人力做這些事。如果你有疑問的話，平時就可以向我們提出，因為這是可以互相討論的事情，謝謝。

217 朱○元 學代：所以還是沒有人回答到底是依據什麼東西來做這件事情，我們難道只要做到法規的最低限度嗎？難道學生不應該擁有這些基本的權益嗎？另外，我想請問我們學校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嗎？以上。

班聯會副主席：我們就是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一個學期開一次班代大會，給予學生該有的權利，並沒有完全剝奪學生的基本權利。

班聯會主席：我想要補充的是班聯會按照法規，每個學期至少開一次，但如果你覺得需要再開，那應該有目的。我們在一次的班代大會上面都有報告好需要交代的事項，所以我不理解為什麼一定要跟其他學校一樣。

217 朱○元 學代：班代不是每一個學期才會有一、兩個問題，他們可能每個月都有問題，那為什麼我可以提出這麼多臨時動議？原因是大家都沒有窗口可以講。

衛生組長：針對你剛剛提的問題，其實只要學生告知我們，像是專車的問題，我們可以即時做改善；如果是服裝儀容的問題，我們也會轉知服儀委員會；那想要員生社賣冰這件事情，也可以直接跟衛生組溝通。如果是我們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會即時改善。所以不見得

一定要班代大會提案。我們非常重視每位學生的任何意見，所以你們即刻有問題，都可以直接找到對應的窗口、組別，我們都會樂意為你們服務，謝謝。

309 施○璟 學代：我想回覆這位學代，其實我也會收到一些同學的問題，但是我的方法會是收集到問題後，自己就先去相關的處室做提問，並不會全部集中到一個會議上面再表達出來，謝謝。

217 朱○元 學代：如果什麼東西都跟學校直接反應，那班代大會召開的意義在哪裡，還是乾脆取消？既然國教署訂定這個東西，就代表這是一個可以讓學生更方便的跟學校溝通的管道，這不就是班代大會、學生議會的主要目標嗎？

班聯會主席：班代大會上也要有班聯會工作報告，怎麼可以說因為沒有開兩次，所以就要直接把班代大會取消呢？班代大會的功能就只有學生反應意見嗎？學生反應意見不是還有學生代表嗎？他們如果真的有意見的話，一定會想辦法去解決，而不是把問題擱置。

309 施○璟 學代：同學提出問題後，我會幫忙詢問，再給他們相關處室的回應，那為什麼在班代大會再提出來呢？因為他們認同收到的回覆。再來，你說如果小問題都解決了，那班代大會的意義在哪裡？總是有一些大事情，需要大家一起投票表決，有共同意識的吧。

班聯會副主席：針對提案單的部分，每次班代大會之前，我們都會發下提案單，你剛剛說的這些問題應該是同學們一直以來都有問題，那為什麼同學不在拿到提案單的當下就填寫，讓提案可以在班代大會上面進行討論，而是已經過了班代大會才讓你在學代會議上討論？

衛生組長：我這邊再回覆兩點：

一、班代大會的意義就是將各班的多數意見透過班級代表於會議前或會議上提出，所以各班的班代表蒐集全班意見後達成共識，再提出正式的提案，所以這個會議有存在的必要性。

二、針對學生輔導管教辦法的部分，我們剛剛徵詢生輔組組長，組長回覆是有公告在學校網站上。

217 朱○元 學代：首先，學校學生代表選舉要點上，第一到第十四項並沒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我會這樣說的原因是，依據該注意事項的第二點提到一定要有學生代表，在選舉要點上其實是沒有寫到的，所以我很好奇為什麼是應有

學生代表，但要點上面卻沒有寫？

再來是班代大會提案單的時間是多少？就算給我們一個月想，難道我們可以在一個月想出所有問題嗎？第二件事情是我要回覆的是，上一次我在小組會議提出被班聯會擋，所以我乾脆在臨時動議上提出。

219 曾○儀 學代：這位學代的問題，我們上學期的小組會議就有討論過，段考是否要延後自習的時間到第三天下午，但大部分學代都覺沒有必要，因為如果是在第一天上午就可以給同學自己利用時間，所以這問題其實讓我們小組會議就已經被討論。

訓育組長：因為時間關係，我們把問題聚焦回來：

一、關於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的確我們在學務處的各項辦法上，有一個很明確的叫做學生輔導與管教的辦法，至於朱同學提到的，應列席學生代表的部分，我們會後會再跟生輔組確認。我們的選舉要點上面的學生代表參加校內會議目前有 13 個，還有第 14 項為其它，其他的部分意思為「本條未列至其他會議、組織活動等，如涉及有學生代表規定準用本要點規定。」

如果我們未來發現相關的會議，要有學生代表出席，我們一定會列入，所以非常謝謝同學的建議。

二、關於班代大會的部分一個學期要開幾次：

(一)我們的班代大會的開會組織章程有明確的規定，他校的做法我們會列入參考。

(二)如果有需要一個月開一次，也請在班代大會上提出討論，這個不在今天學代會議的討論範圍內。

(三)這邊想稍微修正一下剛剛同學的用字，關於學代小組內部會議召開兩次或三次，是你們自己內部推選的小組長訂定時間，之後來跟我這邊說明，跟我說明的原因是因為我要幫各位請公假，僅此而已，所以你們現在小組會議，我也不會去參與出席。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是學代小組要有共識決，所以當你的提案不被多數所認同的時候，那個不叫做擋，而是一個共識決。

217 朱○元 學代：請問中華民國有哪一條法條規定或寫上「共識決」的用法？

六、師長指導

校長：我們任何組織的運作都有所規範。今天校長也在現場聆聽了各位學代的建議，可能各位都有一些平時急於表達的措施，那幾件事我稍微講一下。有時候民主的真諦，當然尊重少數，但少數也服從多數。剛剛幾個點，我大概能回應的是，像校車的事情，市政府也很努力，包含考照的補助等等，有時客運業者訂定的費率或都抵不過司機的缺乏，所以公車這

一點像有時候也是力有未逮。我覺得也很好，就是我們也客運反應，希望至少也在規範跟標示牌部分能夠有所這個調整。

那像是 113 年之後包含校園安全檢查、還有包含老師違法管教的部分。我也跟各位報告，並不是一定是這個會議名稱，而是要有教師、行政代表，相當比例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以適當的方法……最重要是要通過校務會議。

最後一點，有時候班代的各項會議、學代各項的會議，大家一起努力往最理想的方式邁進。班聯會也釋出善意，在班代大會上通過學生議會之後，未來也會在班代大會上推選出正副議長，正副議長的權力及義務，也許利用半年的時間討論及規劃，有什麼是我們需要在這個架構裡面發展，所以班聯會有所建言，甚至有一些平常教務、學務，甚至研發，我們想要有一些空間改善，或是學生吃的福利等等，那這樣的話也可以提出來。

社會充滿了公眾跟互動，很多事情就能夠進行得更順利，各位我都很感謝，願意花額外的時間。所以未來有機會去多一些書面的也是好事，那我們共同來集思廣義好不好？校長都不會認為是這個不好的衝突點，把它釐清就好了，那有各位堅強的陪伴校園，其實多元民主化的措施，這個校長真的很感佩，謝謝班聯會，謝謝學生代表及班聯幹部，也希望未來的學生議會也能夠順順利利，我們這些輔導的師長，真的都是尊重教育法第 53 條，在旁邊輔導與協助而已，不會也不能影響自治團體，謝謝各位。

七、主席結論

主席:謝謝各位老師的回覆以及同學的建議，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散會。